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壹玖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 法規

##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續)

價值											階級	區別	戰時	因公	殞	恤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次	撫	恤	金					
一百八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三百元	四百五十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零五元

表				
中	下	上	一	二
士	士	等兵	等兵	等兵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七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第四 金 值										
階級別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士
平	一千〇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九十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零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七十元	二百一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次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時撫恤金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因公遺族每年撫恤金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命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續)

表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九十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未完)

階級	區別	因公殞命	
		遺族每年撫恤金	遺族每年撫恤金
上將	一	一千五百元	九百元
中將	一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少將	一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上校	一	一千〇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中校	一	九百元	四百五十元
少校	一	七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上尉	一	六百元	三百元
中尉	一	四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續)

空軍撫卹附表第二表

表		四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一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未完)

階 級 分	次						年	撫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上將	二二五〇	二一〇〇	一九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二五	九〇〇	九〇〇
中將	二一〇〇	一九五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五〇	八二五	八二五
少將	一九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九七五	七五〇	七五〇
上校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六七五	六七五
中校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〇五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六〇〇	六〇〇

附記	二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一二〇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三三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一三	一二八	一六五	二一〇	三〇〇	五二五	八二五	一一二五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九五	二七〇	四五〇	七五〇	一〇五〇	一二二五	一二〇〇
	九八	一一三	一三五	一八〇	二四〇	三七五	六七五	八二五	九〇〇	九七五
	九〇	一〇五	一二〇	一六五	二二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八二五	九〇〇
	七五	九〇	一〇五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七〇	五二五	六七五	七五〇	八二五
	六〇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三五	一五〇	三〇〇	五二五	六〇〇	六七五	七五〇
	五三	六〇	七五	一〇五	一三五	一九五	三〇〇	三七五	四五〇	五二五

空軍撫恤附表第四表

階級	區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年		撫恤金	
		號	號	號	號	第一	第二	號	同
上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中將		一六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七五〇				
少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附	二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九〇	一三五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九五	三七五	七五〇	九七五	一〇五〇	一二二五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九〇	一〇三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五四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四五	六〇	七五	一〇五	一二〇	一六五	一九五	二四〇	三〇〇	三七五	四五〇	五二五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八日

任命孫基昌為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為司法院科員溫維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請任命溫維清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八號 三十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八六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七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請製發第三期軍官隊服裝，及憲兵軍士教導隊學兵馬靴等，經飭軍政部被服廠估價，並照價加百分之五，以備物價上漲，共計需款九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九分四厘，擬在該校經費節餘項下撥支，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案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檢附該會原呈，一併隨函送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知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sup>財政部遵照</sup>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呈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九號

三十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直轄各機關

案據監察院本年七月二日第四十八號呈稱：

「案查前據審計部呈請核示修正預算法可否適用一案，呈奉鈞府令知，暫不適用，等因；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審計部呈略稱：『查各機關因經費流用問題，時有引用修正預算法咨行本部備案者，似對於是項預算法適用與否尙未盡悉，本部爲求法令統一起見，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在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之前，暫勿引用，以趨一致。』等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前據<sup>監察</sup>該院呈據審計部呈請核示修正預算法可否適用一案，到府，當經飭據

<sup>該</sup>院轉據財政部議復，以該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以前，暫仍適用預算章程

，等情；復經令飭<sup>監察</sup>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各在卷，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兼	監	兼	審
席	行	察	財	計
	政	院	政	部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汪	汪	梁	周	夏
兆	兆	鴻	佛	奇
銘	銘	志	海	峯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八號

三十年七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三日會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奉令特任楊仲華為蘇皖邊區綏靖總司令，並規定駐防地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九號

三十年七月七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七月二日第四十八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飭各機關暫勿引用修正預算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另令通飭遵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

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

部長

夏奇峯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半 外埠 一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